

证券代码：002008

证券简称：大族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051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该解释中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、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4 日（公布之日）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前述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